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041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016A通告

主旨：德國海德堡大學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，徵聘乙名華語教學助理，詳如本部108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8016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detail_edu/202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)



1089002912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16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海德堡大學漢學系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Barbara Mittl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業成績優異； 英語能力佳。 	
待遇	稅後年薪	3,600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在海德堡大學註冊當交換學生，註冊費自付(每學期約 80 歐元)。 免費使用辦公桌、電腦、印表機及大學圖書館。 宿舍費自付(月租約 250 歐元)。 健保費自付(必參加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週教學時數為 6 小時(如果華語教學助理自己要求加課，可另行安排)。 前導課程教學(用書為精彩漢語): 華語教學助理藉此更加熟悉運用漢語拼音、正體字及簡體字。 在寒暑假期間亦需上課及備課，協助準備筆試口試及練習作業資料。 定期參加教師會議。 	
授課對象	主要為該校漢學系學士班新生，亦有碩士生。	